

疏堵结合，破解耕地保护与建房冲突

□□ 张风云

耕地与住宅，一个是关乎国人吃饭的头等大事，一个是关系村民安居的基本需求。当二者发生联系、产生冲突时，该如何破解调和？

近日，自然资源部、农业农村部联合发布《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“八不准”的通知》《关于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的通知》，堵疏结合，既明确提出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等“八不准”规定，又切实保障农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需求，从源头上解决违法乱占耕地建村民住宅问题，为今后切实保护耕地、保护农民权益指明了方向。

此次文件的出台，我们可以领会三层深意。一是耕地保护，保障粮食安全。民以食为天，国以粮为安。耕地保护是涉及国家安全的大事，尤其是在国际形势日益复杂多变的情况下，14亿人的饭碗必须牢牢端在自己手上。用途管制是保障粮食安全非常重要的手段。然而，近年来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势头蔓延，一些农村建房比较随意，加之监管不严，以至于村民们认为，只要是自己的地，村里不反对就可以建。随着这一问题从局部向全国、从普通房屋向楼房别墅，从农民自住向出售蔓延，若听之任之，必然加剧耕地非农化，对国家粮食安全产生严重冲击。因此，必须提高政治站位，坚决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，守住耕地保护红线。

二是在有限的土地指标下做到公



耕地和宅基地问题，不单涉及广大农民，还关系到各级政府和他社会经济主体。各项配套政策设计落实到位，才能降低发展成本，提高发展效率，保障粮食安全和农民合法权益，乡村才能纳入动态有序发展的轨道之中。

平公正，保证农民合理居住权。据笔

者调查所知，出现乱占耕地建房的地方通常是人口还在增长的村庄，人口外流并不明显，一个家庭陆续开枝散叶，需要建设新房。另一部分需求来自打工回乡的人。有些地方村民常年不在村里居住，但是赚了钱回乡建房置业依然常见。在城市化进程中，很多乡村常年没有土地指标供应，农民无法通过正常途径获得宅基地审批，这也是乡村出现大量违法建房现象的一个重要原因。

三是乡村建设亟待有序推进。乡村要激发活力，必须有序发展。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，势必吸引一部分人回归乡村发展。此次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城市就业不足，不少打工者返乡寻找机会。人口回流最基本的一个需求就是居住，如何满足乡村现在和未来潜在的住房需求是必须直面的问题。

事实上，乱占耕地建房，折射的是滞后的乡村治理跟不上乡村发展的现实，从而产生脱节现象。这主要体现在

乡村规划的滞后上。相对城市而言，农村地区的这部分需求被忽略了，缺少可持续发展的规划，多年没有根据村庄人口变动调整宅基地供给数量，土地供应、宅基地建设等方面严重滞后于村民需求和发展需要。

一边是绝不能占用耕地，以保障粮食安全，一边是乡村发展，老百姓存在建房的迫切需求。两部委联合出台的两份文件，正是疏解问题的有力举措。当然，在落实过程中还需对以下几个问题着重予以考虑。

第一，将乡村纳入一套动态管理机制。前些年，乡村人口多处于流出状态，但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，人口出现回流。针对这种现象，需要给予一定量的土地供应。科学的规划和管理有利于问题的消解，专门针对乡村的用地计划是十分必要的。

第二，进行有效的政策宣传。现实当中，一些占用耕地建房现象，是因为农民不很清楚土地性质和建房程序，或者对此并没有深刻的认知。要从源头

上进行治理，首先要让老百姓知晓政策内容，明确哪些不能做，哪些土地不能建房，申请建房条件有哪些，程序和手续如何办理等，这些必须切实传达到每一户农户。

第三，不做监管上的“稻草人”。假如第一个占用耕地建房的人没被及时制止，第二个就会出现，依次效仿，违规建房就会大面积出现。因此，必须对新增违法违规行为“零容忍”，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名义占用耕地，不允许任何人、任何单位擅作主张，违规审批，要坚决制止增量问题发生。

当然，另一重要方面就是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需求。合理的用地需求被满足了，乱占耕地建房的行為自然会减少。这就要求各地必须按照文件中的一系列针对性措施严格执行。针对计划指标需求不平衡、指标使用要求不够明确、指标有挪用等地方反映的突出问题，要切实增强计划的合理性、保障性和实效性。

耕地和宅基地问题，不单涉及广大农民，还关系到各级政府和其他社会经济主体。各项配套政策设计落实到位，才能降低发展成本，提高发展效率，保障粮食安全和农民合法权益，乡村才能纳入动态有序发展的轨道之中。而这要求从制度设计到具体措施等各个环节和细节上，都必须实事求是，精准化操作，精细化管理。



作者：朱慧卿

据媒体近日报道，在浙江省常山县同弓乡村村，有一句顺口溜流传多年：“支部书记的担子，爷爷担了，儿子担；儿子担了，孙子担……”原来，该村某胡姓家族“垄断”党组织30余年，村文书职务一直在家族间“世袭”传承。由于在党支部“一家独大”，他们不仅把控村民入党、干扰基层选举，而且干起了滥伐山林、承揽工程等违法违规的勾当。发现问题后，常山县委巡察组立即向同弓乡党委反馈情况，并要求及时整改。最终，原村支书胡羽飞被党内除名，其他涉案人员也受到相应处理。

这正是：

“垄断”村委三十年，违规勾当很多件。

干部岂能任“世袭”，如此乱象应亮剑。

文 @十八刀



更多三农评论，敬请关注农民日报社评论部微信公众号：重农评。

高分留守女孩：没“钱”途的选择很高能

□□ 柯利刚



近日，湖南岳阳留守女孩钟芳蓉，在今年高考中，考出了676分的好成绩，获湖南省文科第4名。得知这一消息的当晚，50多位老师乘坐9台车，带着烟花等物品前来报喜，村民们也放起鞭炮庆祝。

从小学六年级到高三毕业，钟芳蓉住校7年，她的父母因为外出打工，没法参加她的家长会，其间也只能抽时间来学校看她三四次。在留守环境下，她基本上一切都靠自己，究竟付出了多少才换来今天的成就，答案可能只有她自己知晓。教育永远是农村孩子改变命运的上佳选择，钟芳蓉刻苦读书，让自己拥有了更多更好的人生选择机会。当晚在夜色中绽放的一束又一束烟花，定能照进一个又一个农村孩子的心房，让他们相信“读书有用”。

钟芳蓉的故事之所以引发热议，最核心的，不仅在于她的高分，更在于她获取高分之后的选择——北大考古专业。对此，有不少人表示不解。网络上留言纷纷，有人说“择业一时冲动，就业

十分后悔”，有人说“穷人家的孩子就该选实用的专业”，有人说“将来应该赚不了什么钱，实在是有点可惜”……这些意见归结到一点，就是认为她选了一个没有“钱”途的专业。

笔者相信这些留言都没有恶意，农村孩子不容易，大家只是基于个体的人生经验，希望她将来过得好一点，希望她能选择热门一点的、好就业一点的、赚钱更多的专业。赚钱当然没有错，像金融、软件、网络等专业，整体的经济回报率确实比较高，所以在一定意义上，“人怕入错行”是有一定道理的。但经济学有一个词叫作比较优势，就经济回报而言，行业有行业的比较优势；就个体发展而言，个人也有个人的比较优势。而个体最大的比较优势，其实就是自己最真实的兴趣。我们发现，有些学生，可能因为父母亲朋的意见，选择了经济回报率可能更高，但自己不感兴趣的专业，其中一些人并没有发展得很好，甚至有人中途改行，选择忠于内心所爱。而一些选择自己感兴趣专业的学生，因为乐于、精于钻研，成为行业精英，也因此获得了不错的经济回报。所以说，大学生选择专业，除了要考虑行业比较优势，也要考虑个人比较优势。

事实上，理想和现实有时候并不冲

突。北大考古专业，处于业界顶尖水平，只要业务素质过硬，不愁将来找不到用武之地，也不用为将来的牛奶面包问题担心。这一点，钟芳蓉是有所思考的，她认为毕业后，考古专业能够保障基本生活需要。一些人之所以不能理解钟芳蓉的选择，就在于他们以为物质永远是多多益善的，物质永远是第一的，甚至是唯一的追求。如此看来，其实不是钟芳蓉的人生选择有问题，而是一些人的价值判断有问题。所以说，一些人建议钟芳蓉多为“钱”途着想，这不是在帮助她成长，而是在对她进行降维打击。钟芳蓉选择北大考古专业，是经过深思熟虑的，是兼顾了现实和理想的，这样的选择，一点也不可惜，反而十分可敬。

这样可敬的选择，自然有很多人表示理解、支持。在钟芳蓉选择北大考古专业之后，据不完全统计，考古界至少已经实现10地联动，为她送书、送工具、送祝福。钟芳蓉敬仰的先生，敦煌研究院名誉院长樊锦诗，也亲自给她写信，鼓励她“坚守自己的理想，静下心来好好念书”。这是对于知识的肯定，这是对于人才的肯定，这是对于选择的肯定，这更是对于理想的肯定。除此之外，也有很多考古圈之外的人，为她加

油，希望她“朝着梦想的方向乘风破浪”。与此同时，也有人向她表示感谢，因为她“让自己想起了年轻时的梦想”，因为她“活成了自己想要的样子”。

以上这些祝福和感谢，说明钟芳蓉的选择具有很高的正能量、具有很大的“正外部性”，会启发很多人就就业选择和人生意义进行有益的思考。一个年轻的女孩子，没有遵循一些人内心深处认定的游戏规则，而是选择听从自己的内心，以自己的方式，走自己的人生之路，这是多么的难能可贵。人生本不应该只有赚钱一种意义，人生的快乐也绝非仅仅来源于金钱。当多数人用同一个物质的、固化的标准去衡量各自的人生，这样的标准是多么的乏味，又禁锢了多少自由的灵魂。在物质主义的囚牢里，这些灵魂愤愤不平，一遍又一遍不停嘟囔：物化的人，不应该是社会进步的产物；风干的梦，更不应该是文明发展的结果。

在钟芳蓉的身上，我们看见了理想最本真的样子，看见了生命最该有的律动，看见了人生最美丽的选择，这对于现代人焦虑的内心和疲倦的灵魂，有很大的治愈作用。站在这个角度，我们希望这样的钟芳蓉越多越好，因为她不仅仅是“全村的希望”，也是“我们的希望”。

“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”话题之一 扶贫产业如何避免“干部依赖症”



一个篱笆三个桩，一个好汉三个帮。任何一个扶贫产业，从无到有，从小到大，由弱变强，成为乡亲们“的金饭碗”，都离不开专家指导、大家帮扶。

笔者所在的村，素有养猪养羊的传统，20世纪80年代后期，有人通过养殖成为万元户。1990年，村里成立了养殖场，除了养殖生猪外，还引进珍珠鸡、野鸭等品种，一度颇具规模。后来，市场行情下滑，生猪销路不畅，养殖场出现了亏损。由于村级财力有限，加上缺乏外界支持，没有几年就倒闭了。

另外一个村，却不一样。1987年，有位村民试种0.4亩茭白获得成功，一年两季收入达1200元。县里面的农业干部杨承高，从那时起，一直关心茭白产业发展，经常和农业专家一起来村里，帮助茭农优化栽种技术，改善品质，提高产量。由于茭白好卖，收入高，群众纷纷加入种植队伍。后来，老杨积极牵线搭桥，让茭白成功打入日本市场，送上了外国人的餐桌，传为美谈。杨退休后，县里一批批农业专家继续跟踪服务，如今茭白种植面积达1.3万多亩，总产值超1亿元，成为乡亲们致富的金字招牌，也走出本乡本土、助力外乡扶贫，帮助更多的村民增收致富。

对比见差距、见教训、见经验，两个小村的成败得失，也给我们很大的启示：农村产业，扶与不扶不一样，长期扶与短期扶不一样。扶贫，不是一朝一夕的事，是一个持续深化的过程。事实充分证明，打造一个扶贫项目不容易，在这个过程中，人是最关键的因素，而来自社会的帮扶力量、政府的政策支持以及扶贫干部的主动作为，都非常重要、不可或缺。事实上，每一个扶贫项目的成功，都离不开基层的积极探索、群众的大胆实践，同时也离不开各级的长期扶持、长期关注、长期帮助。

产业扶贫，关键在人，贵在一个“恒”字。现实中，广大扶贫干部热爱农村、扎根一线，紧贴群众需求，结合本地特色，积极调整农业产业结构，大力引进经济价值高、管理相对简单、群众欢迎的项目；积极破解面临的资金缺乏、技术落后、产业链不完整等难题；加强宣传引导，激发贫困群众脱贫致富内生动力，吸引他们参与到产业发展之中、真正融入产业链；长期挂钩、持续帮扶，及时解决困难和问题，变“输血”为“造血”，打造了一个个致富产业，拓宽了贫困群众经济收入来源。

抓产业扶贫，是对干部全面的考验，需要作风硬、能力强、目光远。抓产业扶贫，非常辛苦，而且有一定风险，不容易短期见效，需要长期抓、抓长期。毋庸置疑，现实中也存在“干部一走，产业就散”的问题。比如，有的干部愿望不强，没有长期观念，对扶贫产业不重视，热衷于下“表面功夫”；有的干部方法不对，没有深入调研，就脑袋一热、盲目上项目，结果水土不服，难有长期稳定的收益；有的单位有任务观点，把扶贫仅仅当作“派人+发钱”，在人员选派、项目衔接上缺乏长期规划，导致一个干部一个项目，人走产业散。凡此，不为群众着想，扶贫走走场，说到底就是不负责任、不敢担当，既不利于脱贫攻坚任务如期圆满完成，也不利于农村长远发展，最终也会影响党和政府的公信力。

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，“产业是发展的根基，产业兴旺，乡亲们收入才能稳定增长。”让群众脱贫致富，产业扶贫至关重要。当前，尤其要抓好“三个一”，夯实基层基础，提供人才支持，打造优质项目。

派出一批不离开的工作队员。2006年底，沈浩在小岗村的第一个任职届满时，村民写下挽留信，按下98颗红手印，把他留了下来。2009年，第二个任期即将结束时，村民还想留他，沈浩笑着说：“我不走了，永远在小岗干了。”他工作到生命最后一刻，去世后也留在了小岗，兑现了“一生忠诚于党、永远热爱农村”的铮铮誓言。各级要选派一大批“沈浩”式干部，扎根农村、献身基层，人往基层去、心往基层留，把基层的凳子坐热，把脱贫攻坚当作最大的事业，坚决完成好党赋予的各项使命任务。

建好一个不间断的联系服务机制。长期帮扶，贵在机制科学、管用。一方面，把扶贫的责任、义务写入机制，出台政策扶持的办法，长期挂钩、跟踪指导，实现部门不换、人员连续。另一方面，把扶贫表现纳入干部培养机制，把一线扶贫作为干部成长主平台，重用实干家、奋斗者，鼓励干部到扶贫一线砥砺前行。把好经验好作风传下去，把使命和任务接下来，实现一任接着一任干，一张蓝图绘到底。

培养一支不怕苦的基层人才队伍。打造一些倒不了的好项目，关键在于一支过硬的基层人才队伍。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，把每个基层党组织都建设成为坚强战斗堡垒，团结基层人才，一起为振兴乡村做贡献。充分尊重群众，深入基层做好宣传发动，让党的政策深入人心、形成共识，最大程度凝聚群众智慧，变“让我干”为“我要干”。挖掘内部潜力，培育更多的“土专家”“田秀才”，夯实人才基础。带头人冲在前，青年人奋力干，大家团结一致努力拼搏，人不负地、地不负人，让农民挑上“金扁担”，过上好日子。

话题 文章征集

“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”话题之二：人才振兴是乡村振兴的基础。振兴过程当中，如何破解农村人才匮乏难题？如何避免“外来人才干、本地人才看”？如何防止“外来和尚乱念经”？如何让外来人才和本地人才最大化发挥合力作用？对此，你如何认识，欢迎来稿讨论。

来稿请发：nmrbpinglun@163.com

农民工工资保证保险是种“维权增项”

□□ 李英锋

为优化营商环境，减轻企业负担，维护建筑工人合法权益，8月起，山东试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农民工工资保证保险，农民工工资拖欠动用保证金时，保险机构两个工作日内赔付到位。

用人单位尤其是建筑工程领域的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，拖欠农民工工资是个顽疾，尽管近年来，各级各地政府、司法部门不断加大治理力度，取得了明显成效，但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现象在一些地方仍时有发生。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应采取事前防范、事中监管、事后维权的措施综合治理，而事前预防措施成本最低，效果最好。农民工工资保证保险制度就属于事前预防措施，本质上，农民工工资保证保险是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展衍生项目。

根据制度设计，在工程项目开工前，建设单位、施工企业就需与保险机构签订农民工工资保证保险合同，并将已经生效的保单提交“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”备案，视同已经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。而当工程项目中出现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需要动用保证金时，由保险机构按合同约定在收到有效索赔材料后2个工作日内赔付到位，支付农民工工资。农民工工资保证保险制度给农民工增加了一种“维权项”，增加了一款高效有力的维权武器，

让农民工以及有关维权责任单位拥有了更多维权主动和底气。

农民工工资保证保险制度不仅有利于农民工维权，也有利于企业的健康发展。现在，各地执行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比例多在工程造价的2%到5%之间，即便因企业在近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、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而减收，缴存比例也往往高于工程造价的1%。计算下来，一些项目的工资保证金不是小数目，即便只是保证金暂存，所有权归还企业，但保证金长期处于冻结“待命”状态，也给企业造成了不小的负担。而农民工工资保险的费率要明显低于保证金缴存比例，在保证作用不弱化甚至还会强化的前提下，能够降低企业的负担，减轻企业的资金压力，有助于企业的健康发展。

虽然农民工工资保证保险为独立保险，一旦生效不可撤销，但这一保险并非强制选项，而非非选项，而是与保证金现金缴存、银行保函等形式并行的选项，属多选项之一，由建设单位、施工企业根据自身情况自愿选择，对每一种选择，相关管理部门都应尊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限制使用。这样，就能保障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的自主选择权或经营管理权，也能保障契约自由。希望山东多积累可行经验，为在更大范围、更多领域推行这一做法打下坚实基础。